

##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: 2021 年 8 月 16 日(星期一)下午 14:3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: 2021 年 8 月 16 日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6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 
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6  
日 9:15-15:00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双马街 99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- 6、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裴振华先生。
- 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 会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, 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, 代表股份 224,605,861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.5338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 人, 代表股份 222,947,77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 38.249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,658,09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84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1,378,99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952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9,720,89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667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,658,09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84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，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# **议案 1.00 审议《关于向银行新增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24,605,8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,378,9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议案 2.00 审议《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24,605,8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,378,9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议案 3.00 审议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24,605,8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,378,9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议案 4.00 审议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22,950,7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631%；反对 1,655,0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,723,8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4549%；反对 1,655,0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54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议案 5.00 审议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22,950,7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631%；反对 1,655,0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,723,8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4549%；反对 1,655,0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54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议案 6.00 审议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22,950,7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631%；反对 1,655,0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,723,8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4549%；反对 1,655,0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54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议案 7.00 审议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22,950,7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631%；

反对 1,655,0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,723,8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4549%；反对 1,655,0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54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议案 8.00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22,950,7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631%；反对 1,655,0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,723,8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4549%；反对 1,655,0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54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的召开、表决程序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、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16日